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隆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之林
原　　審
訴訟代理人　林三元律師
　　廖宛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本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求為原判決廢棄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3,200元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30萬3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9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書記官　黃馨萱